

滁州市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滁河长制组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县、市、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经市级总河长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滁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滁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

滁州市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4月24日



附件：

滁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和安徽省水利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函》要求，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问题导向、属地负责、多方联动、强化监督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整治工作，为滁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水资源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根据调查摸底，全市 243 个入河排污口中，研究确定需要今年采取工程整治措施的入河排污口有 156 个（分县市区任务见附表）。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。

三、行动安排

各县市区按确定的入河排污口工程整治方式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具体落实到口门，实施挂图作战、完成销号，确保全面按时完成整治工作。同时，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，减轻入河湖污染负荷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。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积极整合水利、财政、环保、规建、城管执法、农委等职能部门的资源，强化资金、技术等投入要素保障，协调解决入河排污口整治施工中遇到的征迁补偿等实际困难和问题。各县市区水利、环保、规建、城

管执法、农委等职能部门，要按照依法行政、履职到位的要求，实行部门负责、条块结合，全面协调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县市区政府每周要将入河排污口工程整治进展情况报送市水利局。市水利、环保、规建等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。

滁州市 2018 年入河排污口整治计划安排表

县市区	全市 合计	污染源类型				工程整治方式					2017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整治数	2018 年工程整治完成计划				备注	
		工业	农业 面源	市政 生活	混合	小计	封堵关 闭	迁移	截污纳 管	提标改造或 新建污水处 理厂		小计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	10 月
琅琊	20	5	0	5	10	20	1	2	16	1	20	2			18	18	
南谯	32	1	0	10	21	32	0	0	29	2	31	4	1	3	3	20	27
全椒	39	6	11	14	8	39	12	0	13	12	37	18	4	8	1	6	19
来安	21	7	0	9	5	21	0	0	7	7	14	10			4	4	
天长	42	9	0	12	21	42	1	0	12	29	42	15	4	4	10	9	27
定远	39	1	0	29	9	39	0	0	6	33	39	6				33	33
凤阳	24	1	0	21	2	24	1	0	6	3	10	4				6	6
明光	26	0	0	17	9	26	0	0	6	19	25	3				22	22
合计	243	30	11	117	85	243	15	2	95	106	218	62	9	15	14	118	156

备注：1、工程整治方式是指：封堵关闭、迁移、截污纳管、提标改造或新建污水处理厂。污染源类型是指工业（企业）、农业面源污染（含养殖）、城镇生活、混合。2、全市共 243 个入河排污口，需采取工程整治措施的 218 个，其中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整治 62 个。2018 年内需完成整治 156 个，其中 2018 年内分季度安排是：1-3 月计划完成整治 9 个，4-6 月计划完成整治 15 个，7-9 月计划完成整治 14 个，10 月底前计划完成整治 118 个。3、按入河排污口污染源分类，其中工业（企业）入河排污口 8 个、农业面源污染（含养殖）入河排污口 4 个、城镇生活入河排污口 82 个、混合入河排污口 62 个。

